附件1：

汤旺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

**专班组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殿鑫

**专班副组长：**

县司法局局长 马笑晨

县营商环境局局长 郑海光

**专班成员：**

汤旺河森工副总经理 孙晓辉

乌伊岭森工副总经理 徐凤祥

县委办副主任 宋 哲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任彦庆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 勇

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 辉

县林草局局长 刘海泉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李胜坤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白润博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立东

县发改局副局长 曲 彬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孟 昕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郭彦成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薛志刚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滨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迪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忠三

县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陈文艳

**办公室主任：**

县营商环境局局长 郑海光

**办公室副主任**：

汤旺河森工副总经理 孙晓辉

乌伊岭森工副总经理 徐凤祥

县发改局副局长 曲 彬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滨徽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孟 昕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薛志刚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郭彦成

县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陈文艳

二、专班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强化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的部署、协调和督导。

（一）组织拟订和审议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目标任务。

（二）梳理本行政区域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综合性初步工作方案。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工作。

（四）完成市级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班办公室：由县营商环境局牵头，专班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组织协调工作。

法律政策服务组：由县司法局牵头，专班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法律保障工作。

督导问责组：由县营商环境局、县司法局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参加。负责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督查督导、追责问责工作。

三、议事规则

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如工作需要，经专班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专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专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批。

四、成员单位职责

发改（商务、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应急、林草、税务等部门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摸底统计规范标准，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梳理汇总、建立台账、法律政策服务、监督指导、协调处理等工作。

县司法局、县营商环境局负责审查核对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并督导整改工作。